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白瑞朗

李水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6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白瑞朗與被告李水潭為表親關係，雙方於民國113年3月6日11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方農地，因為灌溉引水問題發生爭執，詎被告白瑞朗與被告李水潭分別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各持圓鋤為工具互毆，致被告李水潭受有頭部鈍傷、頭皮撕裂傷、左側膝部擦傷之傷害，而被告白瑞朗則受有右前臂、右手、左大腿多處挫擦傷、瘀傷之傷害，嗣經警據報到場，並扣得上開圓鋤各1把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檢察官起訴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茲因告訴人李水潭、白瑞朗於本院互相具狀撤回對於對方之

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林慧欣

法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